

113 學年度「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」

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「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 113 學年度甄選醫療相關學系及名額：
 - (一) 護理學(科)系：擇優正取 3 名。
 - (二) 呼吸治療學系：擇優正取 1 名。
 - (三) 醫學影像暨放射學系：擇優正取 1 名。
 - (四)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：擇優正取 1 名。
- 三、 甄選資格：
 - (一) 申請時年齡三十歲以下且為在學之學生(不含延修者)。
 - (二) 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：已接獲一般大學、科技大學(四技、二技)或五年制專科學校(五專)個人入學錄取通知單或已就讀之學生。
 - (三) 申請護理學(科)系以外學系者：已接獲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(四技、二技)上述醫療相關學系學校個人入學錄取通知單或已就讀之學生。
註：申請時為在學之學生，不限年級(該學制修業年數，惟不含延修者)，113 學年度將就讀該學(科)系一年級者或升二~五年級者。
- 四、 報名規定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於 11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可親自、委託或郵寄於 113 年 8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，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，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學系，送達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-1 號 5 樓「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翁小姐」收。
 - (三) 所有應徵者所繳交之文件概不退還。
- 五、 報名時應繳交之資料(請依序排列裝訂，限 A4 紙張大小)：
 - (一) 報名表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 - (二) 個人自傳(800 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。
 - (三)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，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四) 學年成績單：

1. 二年級~五年級者：一般大學、科技大學(四技、二技)或五專〔僅限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〕112學年成績單影本。
2. 一年級者：高中(職)或國中〔僅限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〕之三年級成績單影本。

註：操行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及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平均分數達75分(含)以上。

(五) 就學證明：

1. 二年級~五年級者：在學之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學期章)或其他就學證明(需顯示年級)。
2. 一年級者：113學年度一般大學、科技大學(四技、二技)或五專〔僅限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〕醫療相關學系學校個人入學錄取通知單。

(六) 推薦信函一封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，務請師長親簽)：

1. 二年級~五年級者：大學、科技大學(四技、二技)或五專〔僅限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〕校內一位師長推薦信函一封。
2. 一年級者：高中(職)或國中〔僅限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〕校內一位師長推薦信函一封。

(七) 上述1~6文件不齊全或不實者，均不得補件，即視同放棄不予受理，由甄選者自行負責，已繳交之文件及資料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
六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(二) 地點：金門縣衛生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(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1-1號5樓)。

七、 甄選委員會：由金門縣衛生局組織甄選委員會。

八、 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(不限年級，依甄選學系統一甄選)：

(一) 甄選項目分數(100%)：學年成績50%、面試總成績50%。

(二) 錄取標準：申請同一學系甄選，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較優為排序，惟參加護理學(科)系甄選者，以金門大學

護理學系學生為優先錄取，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 於 113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、 其他：

- （一） 公告錄取獎勵之學生須完成該校該學系註冊手續後，再與金門縣政府辦理簽約事宜。
- （二） 相關檔案：甄選報名表及師長推薦信各 1 份。
- （三） 聯絡電話：(082)338863 分機 230 洽翁小姐。